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紫鈴
　　許榮棋
被上訴人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　吳文永
法定代理人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2 年2 月27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2 年度附民字第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判決後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事實上之陳述引用刑事起訴之事實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吳文永等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復生

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陳春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儒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